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钢管桩（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7203（生产厂址）。.钢管桩（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钢管桩（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钢管桩（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钢管（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7203（生产厂址）。钢管（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钢管（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钢管（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刀丝（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7203（生产厂址）。刀丝（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刀丝（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刀丝（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大门（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7203（生产厂址）。大门（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大门（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门（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涉及货物均不属于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